

项目名称：64 排 CT 三年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SHBZ-G2025-001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中医院

中标投标人：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方：沛县中医院

乙方：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64 排 CT 三年维保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维保范围：

飞利浦 64 排 Ingenuity CT，整机保修（除球管、探测器）所有零备件更换及不限次人工服务，预防性维护保养 4 次/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责任：

4.1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a)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b)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该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和隐私

7.1 双方有义务应确保对本合同进行保密，确保甲方信息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给第三方。

7.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从设备上存取、查看个人数据，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

8.2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服务期限

9.1 服务期限：32 个月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

10.2 交付方式：指导、保养、维修、备件更换

10.3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十一、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伍仟元整，在服务 8 个月后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二(32%)即¥43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服务 20 个月后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2%）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8%)即¥10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维保周期结束后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8%）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1.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5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帐 号：10110001040217338

十二、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维保服务，包括：

12.1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12.2 影像质量检查

12.3 设备除尘保养

12.4 运行状态检查等

12.5 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12.6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12.7 乙方将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12.8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12.9 上述服务涵盖的备件和软件:整机保修(除球管、探测器)所有零备件更换及不限次人工服务，预防性维护保养4次/年。

十三、服务要求

1.乙方对上述设备提供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当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备件(除球管、探测器)。

2. 提供24小时40005802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功能，能够实现远程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施管理，对故障有预判性，可远程处理简单故障。

3.现场检修：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4.定期巡检与维护保养：乙方定期为医院提供设备巡检与维护保养服务，每年提供预防性保养4次，保养后提供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安全检查、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预防性维护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并定期向医院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保养时间，以便于采购人安排工作。

5.年检时，乙方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设备原厂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非新增功能）。所保设备应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及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7.保证设备年开机率为 95%以上,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个日历日计算，即每年度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一旦停机超过 18 天/年，每增加一天，保修期延长一周。

8.乙方能够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设备的维修密码，并快速解决设备相应故障。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乙方确保维修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全新合格备件，所有备件不得使用二手备件，且须有可追溯性，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旧备件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所更换的全部配件在出服务期后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10. 乙方为维保设备制造商或设备制造商授权的售后代理商（提供该设备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授权书,设备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可作为售后代理商的证明材料），或乙方承诺中标后提供维保产品制造商的有效售后授权证明文件。

11、机器目前高压备件发生故障，本次维保服务内容包含签订合同后须立即更换高压备件，保证更换的高压备件为原厂全新合格备件，并提供原厂出具的可追溯备件供货证明。

12、乙方要承诺在服务期内，如遇到无能为力解决机器故障、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含

生产厂家) 维修解决, 维修费用以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等所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 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 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4.2 如果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 应按照规定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 (0.3%) 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款项在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乙方：江苏极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025-86616126 邮 编： 2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军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 号：1011000104021733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